（上接D533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24个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24个月。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合规管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等事项应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由董事会审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涉及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项目，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由董事会审查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项目，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合规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成员中占有超过二分之一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合规管理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员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4名，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4名，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监事会章节全部内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按期参加会议的，视为已接到会议通知。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按期参加会议的，视为已接到会议通知。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〇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原使用"股东大会"一词均修改为"股东会"。由于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和修改。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是
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是
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是
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1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否
1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2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2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2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否
2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2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否
2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否

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中，需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第1—9项内部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24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诠释及指引、香港法律等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刊发的解释、解读及修订）（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5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于201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5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于201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502,6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后续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包括A股和H股，均为有面值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称为"H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惯例，可以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也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3,502,68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类别股【】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行使，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如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子公司因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资本，按照本章程及国务院主管部门、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批准后，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H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或者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办理。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者普通格式或者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者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者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者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者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者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下转D535版）